



# 法

##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十月五日內務陸軍

海軍三部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本會者。指中國紅十字總會及分會而言。

第二條 本會享受日來弗條約及其推行於海戰之條約。并用白

地紅十字記章等權利。

### 第二章 事業

第三條 本會戰時衛生勤務及本條例第七條之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之救護。臨時受主管官廳之

指定。酌派救護員辦理。

第五條 本會養成救護及看護人才。辦法如左。

一 總會設紅十字會醫學校。依教育部定章辦理。但會長得酌定額數。免收學費。

二 資遣學生附學於中國國立公立或外國醫學校。其學費由本會支給。

三 看護員之養成。就本會醫院行之。其學費由本會支給。

29891

# 令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學生。不得中途退學。畢業後歸本會任用。違者責成保證人賠償各費。又第三款之看護員畢業後。四年之內。歸本會任使。

第六條 醫學教育細則。看護教育細則。及看護教程。由總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救護材料。分三種如左。

一 衛生材料 如器械藥品滋養品治療用消耗品病者被服寢具及病者運搬用具均屬之。

二 普通材料 如事務用品被服帳棚食器庖廚用品及雜品均屬之。

三 賑濟材料 如棉衣糧食棺具等均屬之。

第八條 本會救護材料之儲備。由總會分會協商分擔之。每預算年度開始之日。會長應將本會前年度及本年度各分擔之數。

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其會計年度。依現行會計年度辦理。

第九條 總會醫院。均以中國紅十字會某地醫院稱之。分會醫院。均以中國紅十字會某地分會醫院稱之。

第十條 分會醫院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將醫院辦法及職員履歷。



29892

報經總會核准後。方可設立。

凡本會醫院。平時均得酌量收費。

第十一條 凡本會醫院。均由醫院長管理之。醫院長以專門醫學畢業人員爲限。

第十二條 本會醫院病牀日誌處方錄。由院長保存之。

醫院長每月應編患者統計表。病類統計表。報告於所屬會長。

第十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醫院通則。及各醫院辦事細則。由總會另定之。

### 第三章 機關

第十四條 本會機關。除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立總會分會外。

因管理便利起見。另於上海設總會駐滬辦事處。

第十五條 分會設於各省。稱爲中國紅十字某處分會。中國紅十字會分會。以設立醫院者爲限。但特經總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分會會務。每三月報告總會一次。

第十七條 總會將一切會務。每年彙報內務陸軍海軍三部一次。

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總會自製圖記。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案後啓用之。

分會執照及圖記。由總會頒發。

第十九條 總會有隨時稽查分會會務及其資產帳簿之權。認爲不正當時。得提付常議會議決行之。

第二十條 各機關辦事細則。由會長定之。

### 第四章 會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分三種如左。

一名譽會員 以左列人員經常議會認可者充之。

甲 獨捐一千元以上者。 乙 募捐五千元以上者。 丙

辦事異常出力者。

二特別會員 以左列人員經常議會認可者充之。

甲 獨捐二百元以上者。 乙 募捐一千元以上者。 丙

辦事一年以上者。

三正會員 以左列人員。得在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者充之。

甲 每年獨捐五元滿六年者。 乙 一次獨捐二十五元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均爲終身會員。得佩帶本會徽章。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如受公權褫奪。同時失其會員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違背本會規則或有損本會名譽者。得

由本會除名。

第二十五條 入會之拒絕及會員之除名。均由常議會行之。得

不宣告其理由。但對於正會員屬於分會者。由分會議事會議

決之。

第二十六條 凡失會員資格或被除名者。追繳本會徽章。但所

納會費。概不發還。

第二十七條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經常議會認可後。由總會登冊。並頒布徽章。分別報部立案。正會員由分會每月開單送

請總會登冊。並頒發徽章。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增減總數。由總會按月報告常議會。按年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二十九條 納捐者如隱其名。或用堂記。不得推為會員。

第三十條 入會者得以相當物品材料房屋田地股票債券作為會費之代價。但不得以無完全所有權者充之。

### 第五章 議會

第三十一條 總會置常議會。

常議會以常議員三十六人組織之。

第三十二條 常議員每年由大會選舉之。

前項當選者。由會長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常議員每年選舉十二人。其任期三年。但第一年選舉常議員之任期。分三種如左。

一 任期一年者十二人。

二 任期二年者十二人。

三 任期三年者十二人。

第三十四條 常議員得連舉連任。

第三十五條 常議會職權如左。

一 稽核預算決算。

二 審決會員之除名及入會之准否。(除本規則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外)

三 審核各項細則。

四 選舉資產監督及總會出納會計員。

五 議決其他重要事件。

第三十六條 常議員中互選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議長因事未能出席時。以副議長代之。

第三十七條 常議會每月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常議會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常議會除議長外。非全數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戰時及有緊急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凡緊急事件。不及待常議會議決者。會長得自我決

施行。但事後須交常議會議決。請求追認。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款選舉。用記名單舉法行之。以得票滿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者充之。

前項當選者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由議長報告會長。轉陳內務

陸軍海軍三部。

第四十二條 戰時或有事變時。會長得將常議會改組臨時議會。

臨時議會人數。由會長定之。除常議員繼續充臨時議員外。得由會長於會員中另選補充。

第四十三條 分會設議事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初審分會預算決算。

二 議決分會正會員入會之准否。

三 選舉分會會計員及分會職員。

29894

四議決分會臨時重要事件。

第四十四條 分會議事員。定數十二人。由分會長或理事長。

召集該分會所在地會員開分會大會。用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當選者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報告總會。

第四十五條 分會議事員任期。遵照本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分會議事會。准用本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分會議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分會長或理事長

召集之。

第四十八條 分會議事會。除議長外。非全數議員半數以上出

席。不得開會。但戰時及有緊急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臨時有緊急事件發生。分會長或理事長。得對於

議事會適用本規則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本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三款之選舉。依本規則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行之。

前項當選者姓名籍貫年齡履歷。由該議事會議長報告分會長

或理事長。轉陳總會。

第五十一條 常議會及分會議事會議事細則。由各該議會自定

之。

### 第六章 職員

第五十二條 本會除本條例第三條及本規則第五章規定外。設

職員如左。

顧問 文牘長 文牘員 書記 資產監督 出納會計員 醫  
藥長 醫院長 醫長 醫員 藥劑長 藥劑員 藥劑生 看  
護長 看護 理事長 理事 副理事 輸送長 輸送人  
以上職員人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分會不得設顧問文牘  
長醫藥長。其事業範圍。猶未擴大。不設分會長者。設理事  
長代之。

### 第七章 資產

第五十三條 本會資產如左。

一、原有動產及不動產。

二、政府補助金。

三、會員捐。

四、特別捐。

五、遺贈。

六、本會事業所生之收入。

七、以上各項所生之利息。

第五十四條 前條所稱捐或贈者。金錢物品材料房屋田地股票

債券均屬之。

第五十五條 本會資產及其契據。由司納會計員交由資產監督

管理之。

第五十六條 本會不動產之管理細則。由常議會議決後。送由

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三部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會資產之動支。由司出會計員按預算定數支配。

經臨時議會或常議會認定後。向資產監督支用。

第五十八條 本會資產等出納帳簿登記辦法。均照審計院修正普通官應用簿記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會收捐。概以蓋用圖記經會長及副會長署名編號之收據爲憑。金錢以外。須以實收之物品種類數量記入收據。爲三聯式。一交納捐者。一交資產監督。一存司納會計員。

第六十條 本會收捐。每月分別登報一次。

第六十一條 本會所收現款以外之物。除可留用或留爲生利者外。按序陳請會長審定。提付常議會認可後拍賣之。

第六十二條 每屆預算終期。出納會計員。應將經理出納決算帳簿。附以證據。按左列順序。送由資產監督轉送會長。提付常議會稽核報告大會通過後。由會長彙送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查。并登入徵信錄。分送各會員察閱。

一屬於總會者。由會計員逕送。

二屬於分會者。由該分會會計員送由分會長或理事長。付議事會初審後轉送。

第六十三條 每屆預算期前。總會由會計員。分會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各就所管事項。編製預算。按前條順序。送由會長審定。提交常議會稽核報告大會通過後。由會長送交資產監督查照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會資產屬於分會者。該分會用充歲出之數。不

得逾其歲入之半。餘應歸存總會。

#### 第八章 大會

第六十五條 凡屬本會會員。均得出席大會。

第六十六條 本會每年開常年大會一次。

會長認須開臨時大會時。得臨時召集之。

常議會提出理由。請求會長開臨時大會時。會長自受請之日起。五星期以內須召集之。

第六十七條 大會之召集及其會議之目的。須登報通告之。

第六十八條 大會之表決。以出席會員爲限。

第六十九條 大會以會長爲議長。以副會長爲副議長。議長缺席時。以副議長代之。

第七十條 大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議長決之。

第七十一條 大會所議事件。除臨時發生事件外。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報告會務。

二、稽核決算。

三、議決預算。

四、選舉常議員。

前項之選舉用記名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當選者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由會長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 第九章 獎勵

29896 第七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獎勵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內務陸軍海軍三部會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第七十四條 本會從前所訂經部立案之條議及章程。與本規則抵觸或重複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常議會提出理由。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三部會呈大總統修改之。其由內務陸軍海軍三部認為應修改時亦同。

農工銀行條例(十月八日財政部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農工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為宗旨。

第二條 農工銀行資本額。定為十萬元以上。每股金額至少須達十元。

第三條 農工銀行。非招足資本定額。並繳足半額以上。經該管官廳審查。該開辦人及股東。果係殷實公正。為出具證書。並驗明資本。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開業。

第四條 農工銀行。以一縣境為一營業區域。在一營業區域內。以設立一行為限。

如地方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將一縣

分為二營業區域以上。或二縣合為一營業區域。

第五條 農工銀行之股東。以籍隸該縣或在該行營業區域內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

第六條 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地方公法人。亦得為該行股東。

第七條 農工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二章 營業

第八條 農工銀行經營放款如左。

一 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為抵押者。分期攤還法。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償還之。二

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三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壞農產作抵押者。四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者。除漁業權作抵押外。銀行得要求另以公債票或不動產作為增加抵押。五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各

省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作抵押者。六 資本殷實之典當。有兩家互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

求借款時。銀行調查其信用果係確實。依三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七 地方公法人。確有進益指項者。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但須經該地方官(即縣知事)核准。

第九條 前項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者爲限。

一 墾荒耕作。 二 水利林業。 三 購辦籽種肥料及各

項農工業原料。 四 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 五 購辦

或修理農工業用器械及牲畜。 六 修造農工業用房屋。

七 購辦牲畜。修造牧場。 八 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

各種器具。 九 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

第十條 前項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農工銀行不得收作

放款之抵押品。

第十一條 農工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品價

格總額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農工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爲限。

第十三條 農工銀行所收作爲抵押品之不動產。以有永續可靠

收益者爲限。

第十四條 債務者如到期滯繳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滿期次日起。

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期攤還。並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

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五條 農工銀行於抵押品原估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相

當之抵押。如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農工銀行得於其時

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六條 農工銀行如查明所放款項。債務者不遵照所定用途。

或有流用情事。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額。

第十七條 農工銀行按照前三條所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者不

能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賣其抵押品。不足之數。仍向債務

者追償。

第十八條 農工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

第十九條 農工銀行得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

各種款項收發之事。

第二十條 農工銀行得受國家銀行委託。代任紙幣兌換之事。

第二十一條 農工銀行得代人保管金銀錠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第二十二條 農工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收買政府公債票。

各省公債票。民國實業銀行實業債票。或將餘款存放他銀行

生息。

第二十三條 農工銀行得受勸業銀行委託爲代理店。

第二十四條 農工銀行除前項營業外。如欲兼營他項業務。得

隨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 第三章 債票

第二十五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核准。

發行債票。但債票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並不得超過已繳

資本之二倍。

第二十六條 債票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

得改爲記名式。

第二十七條 債票最低金額。定爲五圓。其利率由銀行定之。

債票除應付利息外。得加彩償還。

第二十八條 農工銀行每年償還債票數目。不得少於該年內收

29898

回放款之總額。

第二十九條 債票每年應付息二次。

第三十條 農工銀行每次發行債票。須訂定發行債票詳細章程。

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方可發售。

前項章程內。須聲明左列各項。

一 債票之總額及實收銀數。 二 售票之種類及每種張數。

三 利率。 四 加彩方法及其數目。 五 付息日期。

六 償還期限及分年償還數目。 七 抽籤償還方法。

第三十一條 農工銀行發售債票後。須將發行時日售票情形並

記名式無記名式債票數目號碼各節。開具清冊。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備案。如有變更。應隨時陳報。

第三十二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發

行利息較低之債票。換回舊債票。

新債票發行後二個月內。須照售出債票金額。如數償還舊債

票。

前項償還方法。應由農工銀行擬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 第四章 公積金

第三十三條 農工銀行於每年結帳時。應在淨利內提出十分之

一以上金額。存儲作為公積金。以備彌補資本之損失。及保持股息之平均。

前項公積金。非陳明理由。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不得動用。

#### 第五章 監督保護

第三十四條 農工銀行受財政部及該管官廳之監督。并得由該

省地方長官察看情形。委任地方官或其他機關監理農工銀行。

第三十五條 農工銀行監理認為必要時。得命農工銀行報告營

業情形。及各項帳目。并得檢閱該行庫存款項票據帳簿及各

種文件。密詳該管官廳轉陳財政部。

第三十六條 農工銀行監理得出席該行股東總會及各種會議。

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或該管官廳如認為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

行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三十八條 農工銀行放款利息。其最高率。應於每年營業期

前。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其隨時變更利率

亦同。

第三十九條 農工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前項章程。如有變更。亦須稟請核

准。

第四十條 農工銀行在營業區域內開設分號或代理店時。須稟

####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農工銀行經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一百元以

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副經理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亦

同。

一 違背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 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理本條例以外未核准之營業。 三 違背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發行債票。

四 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怠於償還債票本息。 五 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動用公積金。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地方官認為該地方應行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或地方殷實紳商有願出資倡辦者。得詳請該省地方長官批准後。揀派籌備委員組織該地方之農工銀行。

財政部及該省地方長官認為必要時。亦得派員籌設。

第四十三條 籌備委員按照農工銀行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請該管官廳查核。轉詳財政部批准後。招集股分。

第四十四條 籌備委員招齊股分組織成立。並俟董事經理選定後。即將農工銀行事務。交代與該行董事會及經理。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銀行通行則例。其公司

條例第四章股分有限公司第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零四十八條第二百零四十九條之規定。與銀行通行則例及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管理藥商章程(十月十日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

第一條 凡藥店賣藥行商製藥者。均謂之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項之規定外。應遵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藥店指開設一定之店鋪。售賣中藥或西藥者而言。賣藥行商。指販運中西藥品。向中西藥店躉售及沿途零售者而言。製藥者。指以化學將中西各藥原料製成精純之品。或以中西藥品配成丸散膏丹及藥餅藥膠藥水等品者而言。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姓名年齡住址及營業之牌號地點。稟經官廳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執照式樣如左。(略)

第四條 官廳於註冊後發給執照時。得酌收二元以內之領照費。在本章程頒布之前。業經領有執照者。應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執照。限於本規則頒布後三十日內稟請補領。

第五條 藥店之營中藥業者。所用店夥。須熟習藥性。其營西藥業者。則須聘有藥劑士。

中藥店之店夥多寡。隨宜雇用。西藥店之藥劑士。每店至少須有一人。

第六條 西藥店之藥劑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始能充當。

一 曾在本國或外國藥學校或醫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二 有藥學經驗。稟經官廳考試給以證明書者。

三 曾在官立公立私立醫院管理配藥事宜繼續三年以上者。

四 曾在藥店練習配藥事宜繼續五年以上者。

前列一二兩項資格。經官廳查驗後。給予及格證書。其三四兩項資格。官廳認為必要時。得酌予考試。再行核給證書。證書式樣如左。(略)

第七條 自本章程頒行之日起。凡為藥商營業者。除遵照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稟報外。中藥店須開具店夥數目。西藥店須將藥劑士姓名履歷及及格證書。稟報官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藥店接受醫方配藥時。於藥名分量及病人姓名年齡住址及醫士之姓名鈴章。均須注意。倘有疑竇。非當時質明開方之醫士。得有證明書。不得為之配合。

所開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可通告醫士。囑為另易他藥。不得由店夥藥劑士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九條 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因氣洩而性味已失原質已變。不得售賣。

第十條 中藥店配藥。須於紙包及容器上。將藥名記載。西藥店依據處方配藥。其容器或包紙上。須貼紙簽。按照處方分別內外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

第十一條 藥店售東西洋之毒劇藥品。須查照各該國藥局方之規定。以為授受之標準。

第十二條 凡毒劇藥售賣之量數及劑數。須有醫士署名鈴章之藥方。始能授與。并須由藥劑士鈴章。將該方保存十年。如無醫士之方。或買者年齡幼稚及形迹可疑。均不得售賣。但因治療上之必需而為授受時。若無醫士所開之方。須於藥

瓶或紙包上黏貼紙簽。將該藥之種類內外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字號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并錄於簿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之單據。留存備查。但所授受之藥。不得逾外國藥局方規定分量。

若為同業者及醫士化學家購為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購為正當之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鈴章之單據。留存備查。

第十三條 藥商購買存貯毒劇各藥。須將品目量數。詳載簿冊。以備官廳派員查驗。

毒劇藥品。須嚴密貯藏。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十四條 賣藥行商之以躉售註冊者。非聘有藥劑士。不得零售毒劇各藥。

第十五條 賣藥行商之以零售註冊者。須將所販藥之種類品目。稟報該管官廳。惟不准販賣毒劇各藥。

其稟報官廳查驗准許售賣之丸散膏丹等藥。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製藥者製出各種藥品。須隨時呈送該管官廳查驗。

如係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量數。報告該管官廳。前項所製毒劇各藥之出售。除藥店暨以躉售註冊之賣藥行商。及醫士化學家購為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等處購為正當之用者。應查照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為授受外。不得零售。出售藥物包紙及容器上。須將該公司名稱載明。并附以毒劇字樣。

第十七條 藥商配合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如非按照成方配合。須將藥品連同藥方。稟請該管警察官廳查驗批准。始准售賣。其根據中外成方者。並須將根據之方聲明。在本章程頒布以前。曾經稟請查驗者。得稟該管官廳酌予免驗。

第十八條 官廳派衛生人員巡視檢查藥商之藥品簿冊時。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第十九條 藥品經衛生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有傷風俗及作偽者。得由該管官署禁止其製造貯藏售賣。并將違禁藥品。酌予銷燬處置。

第二十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 一 中西藥店。不將店夥及藥劑士稟報。及店夥不識藥性。藥劑士未經核准領照者。
- 一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虛偽不確者。
- 一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者。
- 一 不遵官廳派員查驗者。

一 違反第十九條之禁。而仍製造貯藏販賣者。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毒劇藥方不遵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年限保存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背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項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士兼營藥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其一切藥品之貯藏受授。並須按照本章程規定各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藥商違反法令時。該管警察官廳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停止禁止營業中為營業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藥商之店夥或僱人違犯本章程時。由藥商任其責。

第二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有應受刑律科罪者。得仍依刑律各條處斷。

第二十八條 衛生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索賄情事。

經人告發查實。應由該管長官嚴行懲辦。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 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 (十月十日內)

務部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

第一條 凡藥用鴉片嗎啡及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之販賣授與。除遵守管理藥商規則售受製造毒劇藥各條之規定外。應遵守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藥店賣藥行商製藥者購買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

等品。及施打各種器具。以備醫療之用時。須將所需數目。

報告該管警察官署。核給執照。始准輸入售賣。

第三條 藥商購買鴉片嗎啡及高根安洛因等項藥品。除隨時稟報官廳聽候查驗外。並須將購藥憑單。一併呈送考核。

第四條 凡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之售賣。除稟經官廳准許之藥商。得遵照管理藥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互相售受外。其餘零星售賣。須由藥店按照醫士所開藥方所載分量授與。如無醫士藥方。不得私行售賣。

第五條 凡藥店按照外國藥局方。將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製爲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須照成方所載分量出售。如係本國醫士研究方藥自行配製者。須將藥品連同藥方。稟經官廳查驗批准。始得售賣。

第六條 每月終須將售出之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數目。報告該管官署。以備衛生職員前往查驗。

第七條 衛生職員之查驗。除藥商隨時將輸入之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數目。赴該管警察官署稟報者。應執持憑證前往查驗外。其月終將出售數目具報者。應於下月初前往核查。

第八條 藥商於衛生職員查驗時。應率同執業者逐一導觀。

第九條 本國人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應經政府特別允許。並應將製造此等藥物之場所地點及製造人姓名年齡詳細履歷。向該管官廳照章註冊。

第十條 違犯本章程之行爲。有應受刑律之制裁者。得依刑律各條辦理。

第十一條 衛生職員前往查驗時。如有苛擾及舞弊情事。一經舉發或查實。由該管官廳按法懲辦。

第十二條 違背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實行。

### 司法官懲戒法 (法律第五號十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依本法懲戒之。

一 違背或廢弛職務。

二 有失官職上威嚴或信用。

第二條 司法官之懲戒。由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對於被付懲戒人。不得開始懲戒會議。

同一事件。在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被付懲戒人開始刑事訴訟時。應暫停懲戒會議程序。

第四條 同一行爲。依刑事裁判宣告無罪。或駁回公訴或免訴時。仍得實施懲戒會議程序。其依刑律裁判宣告之刑。不致喪失官職者亦同。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議決。不得侵及刑事或民事法院

之職權。

##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如左。

- 一 奪官
- 二 褫職
- 三 降官
- 四 停職
- 五 調職
- 六 減俸
- 七 誡飭

第七條 誡飭由大總統以命令申飭之。

前項之命令。除由司法總長傳知被付懲戒人外。並刊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八條 減俸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其額數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調職指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司法職及司法職以外之職務而言。

調職得並減其俸。

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之職務者。自調任之日起。非經過兩年。不得敘進。

第十條 停職。停止三月以上一年以下職務之執行。並停止俸給。

第十一條 降官。降爲該職初敘官以下之官者。並降其職。

第十二條 褫職。喪失現職。公罪自褫職之日起。非經過三年。私罪非經過十年。不得再就職。褫職得並降其官。

第十三條 奪官。剝奪其現在之官秩。

奪官應並褫其職。

## 第三章 懲戒委員會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議決全國司法官之懲戒事件。

前項司法官。指實缺大理院推事。高等以下審判廳廳長。及其他之推事。並總檢察廳以下之檢察長檢察官而言。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長。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 一 大理院長
- 二 平政院長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 一 平政院評事
- 二 大理院推事
-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第十八條 懲戒委員長懲戒委員任期各三年。

懲戒委員。每年改任其三分之一。第一次第二次應行改任之委員。以抽籤定之。

懲戒委員缺額時。補缺委員。以補足前任委員之任期爲滿。

第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酌設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之。

29903

29904 第二十條 懲戒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

懲戒會議。非有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列席。得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二十二條 司法總長對於司法官認為有第一條之行為應付懲戒時。得呈請大總統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三條 各監督長官對於司法官認為應付懲戒者。應經由司法總長。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司法總長。依前二條規定為司法官懲戒之呈請時。均須臚舉事實。

第二十五條 經大總統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司法官懲戒事件。應由懲戒委員會。將原呈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日。令其提出申辯書。

第二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接受事實後。委員長得指定委員二人以上調查之。或委託懲戒事件發生地之司法官署或行政官署調查。

第二十七條 懲戒委員會調查事實完竣。經過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期間後。應指定期日。令被付懲戒人到會面加詢問。被付懲戒人。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詢問。

第二十八條 履行前條程序後。懲戒委員會得為懲戒之議決。被付懲戒人。於懲戒委員會指定期日。並不到會。亦不委託代理人時。懲戒委員會亦得為前項之議決。

第二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議決後。應具懲戒議決報告書。呈覆大總統。

前項報告書。應於主文註明公罪或私罪之種類。並於理由中說明之。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議決報告書。經大總統核准後。由大總統交由司法部依法定程序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為須受奪官褫職降官停職調職之處分時。得呈請大總統命其停止職務。

前項之規定。於司法總長呈請懲戒司法官時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時。司法官當然停止職務。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拘留時。

二 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喪失官職之刑罰時。

第三十三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應行停止職務之司法官。其職務上之行為。均屬無效。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官懲戒法（法律第六號十月十五日公布）

- 一 奪官
- 二 褫職
- 三 降官
- 四 降等
- 五 減俸
- 六 記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審計官協審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依本法懲戒之。

一 違背或廢弛職務。

二 有失官職上威嚴或信用。

第二條 審計官協審官之懲戒。由審計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對於被付懲戒人。不得開始懲戒會議。

同一事件。在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被付懲戒人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應暫停止懲戒會議程序。

第四條 同一行為。依刑事裁判宣告無罪或駁回公訴或免訴時。仍得實施懲戒會議程序。其依刑事裁判宣告之刑。不致喪失官職者亦同。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議決。不得侵及刑事或民事法院之職權。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如左。

第三章 懲戒委員會

第七條 奪官。剝奪其現在之官秩。

第八條 褫職。喪失現職。

第九條 受褫職處分者。不得復任為審計官協審官。但自受處分之日起。經過二年。得任他職。

第十條 降官降為該職初級官以下之官者。並降其職。

第十一條 降官降為該職初級官以下之官者。並降其職。

第十二條 受降等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敘進。

第十三條 受降等處分者。無等可降者。得罰半俸。其期間為二年以下。一年以上。

第十四條 減俸期間。為一年以下。一月以上。其額數為月俸三分之一以下。十分之一以上。

第十五條 記過至三次者。應受降等處分。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

第十七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於有懲戒事件時組織之。

第十八條 懲戒委員長。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第十九條 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第二十條 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第二十二條 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第二十四條 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第二十五條 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第二十六條 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第二十七條 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第二十九條 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第三十一條 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第三十二條 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第三十三條 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第三十四條 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第三十五條 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 一 平政院評事
- 二 大理院推事
-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 四 其他三等薦任文官

第十六條 關於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之預備或補助事宜。由審計院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官懲戒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非有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列席時。得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十八條 被任為懲戒委員長或委員者。與懲戒事件有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九條 審計院長認審計官協審官有第一條之行為時。得臚舉事實。呈請大總統交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條 肅政廳對於審計官協審官提起糾彈。經大總統認為應付懲戒。或由大總統交平政院審理後。呈明應付懲戒者。

由大總統特交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奉大總統交議懲戒事件。應將原呈及原糾彈或裁決之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指定期日。令其申辯。

第二十二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懲戒事件後。得指定委員二人以上調查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於經過被付懲戒人申辯期間後。應指定期日。令被付懲戒人到會。面加詢問。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詢問被付懲戒人後。或被付懲戒人已逾指定期日。並未到會者。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得為懲戒之議決。

第二十五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依前條之規定為懲戒之議決後。應具懲戒議決報告書呈覆大總統。

第二十六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議決報告書。經大總統核准後。由大總統交由審計院長。依法定程序執行之。

####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取締紙幣條例（十月二十日財政部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中國銀行外。均須依照本條例辦理。

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為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

應即全數收回。

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箇月平均數目爲限。不得增發。並由財政部酌定期限。分飭陸續收回。

第四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條發行之紙幣。至少須有五成現款。準備兌現。其餘五成。准以公債票及確實之商業證券。作爲保證準備。

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依照前項規定者。須稟請財政部覈辦。

第五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詳報財政部。或稟由該管官廳轉報財政部。

第六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由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之數目。準備之現款及保證品。以及有關係之各種帳冊單據。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應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發行權者。並取消其發行權。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應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土地收用法（法律第七號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因謀公共利益而設之事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認爲有收買或租用土地之必要者。得依本法行之。

一 關於國防或其他軍備之事業。

二 關於建設鐵路公路街市電信公園橋梁河渠隄防船塢商港碼頭水道溝渠義塚及其他附設之事業。

三 關於教育學術慈善所應設之事業。

四 關於水利衛生測候探海水標防風防火所應設之事業。

五 關於建築官署之事業。

六 關於前五款以外之事業。

國家認許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前項第二三四六各款之事業時。亦得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凡得收用之土地。分國有公有民有三種。

第三條 本法所規定之土地。凡宅地田園山林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皆屬之。

第四條 本法關於土地收買或租用之規定。凡附屬於土地之房屋墳墓青苗樹木蔬果及其他一切之建設或權利皆適用之。

第五條 收用土地者。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一併轉移之。

29908 第六條 收買或租用土地者。對於業主須交付相當之地價或租價。但國有土地。得由大總統核准。或由其土地之主管官署核准。公有土地。如因地方公益事業收用者。得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免除或輕減其地價或租價。

第二章 土地收用之價額

第七條 土地收買之價。為土地所值之市價。如連同土地之附屬物件。或土地之收益。一併收用時。其土地附屬物件與土地收益所值之市價。應分別算定合計之。

第八條 土地租用之租價。依其附近土地相當之租價定之。

第九條 土地所值之市價。以業主另購同類之土地所應支付之市價為限。其地價有因土地收用後之建設增加者。不得一併估計。

第十條 收用土地之一部分者。於支付其所收土地相當之價額外。對於其餘地所受之損失。依業主之要求。酌予賠償。

前項賠償額。不得逾其餘地所值價額十分之三。

第十一條 土地除收用外。尚有餘地不堪他用時。業主得要求收用土地者。付以相當之價。一併收用之。

前項之餘地。若僅一部分不堪他用時。收用土地者限於其一部分負連帶收用之義務。

第十二條 土地之附屬物件。得由土地收用者支付遷移費。使於一定之期間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收用。其附屬物件不能分割。須全部遷移時。業主得向土地收用者要求全部之遷移

費。

土地之附屬物件。遷移後不堪他用時。業主得向土地收用者要求其一併收用。

第十三條 土地之附屬物件。其遷移費超過於其物件所值之價時。土地收用者得以相當之價收買之。

第十四條 土地收用後。因維持公益公安。及保全鄰近土地。有新設改造或修理道路溝渠牆垣及其他建設物之必要時。應由土地收用者支付其費用。

第十五條 土地內之墳墓。有墳主者由墳主遷移。義塚及古墳。由地方公共慈善團體遷移。其遷移費由土地收用者支付之。

第十六條 冒認墳墓或虛堆浮土詐領遷移費者。得由土地收用者送請司法官署依法辦理。並得追還其遷移費。

第十七條 國家收用土地。其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除依第六條之規定免除或減輕外。由該起業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其收用土地所在區域內之土地收用評價會議定之。國家收用之土地。因特別情事。得就其地方劃為一區域。由其區域內之土地收用評價會。將其區域內之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分別種類。擬定等則。議定價目表。起業之主管官署。

對於各業主。得按照價目表。依其等級。分別給價。除前項規定外。經起業之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另行定價。

第十八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收用土地時。關於其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由起業者與業主協議定之。

第十九條 國家收用土地。業主對於起業之主管官署會同土地收用評價會所議之價。或按照價目表所給之價。有異議時。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收用土地。起業者與業主關於價格協議不合時。得詳具事由。稟請該管地方長官決定。該管地方長官得以行政處分之。

起業者或業主對於前項之行政處分有不服時。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土地收用評價會。由其收用土地所在區域之地方長官。選派地方行政官三人以上。及地方紳董三人以上。並由起業之主管官署派員組織之。

關於土地收用評價會之組織及會議之規則。以教令定之。

### 第三章 土地收用之準備

第二十二條 國家收用土地時。因工事準備之必要。起業之主管官署。得先期咨達地方官署。至該土地境內丈地繪圖及調查一切。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應先期稟請地方長官核准行之。

前項之丈地繪圖及調查。應先期由起業者通知業主。

第二十三條 起業之主管官署。因丈地繪圖及調查認為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害物。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應稟請地方官署核准行之。

29909  
第二十四條 起業者因丈地繪圖及調查。致土地或土地之附屬

物件有損害時。對於業主。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五條 起業者計畫確定後。如須收買或永遠租用土地時。若係國家事業。應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擬定計畫書。并附地圖。呈請大總統核准。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應由創辦人擬定計畫書並附地圖。稟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大總統核准。

第二十六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五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為擴大公共道路。或改築私人道路為公共道路。而不妨及於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事業。得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咨明地方行政長官。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得稟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收用土地。因緊急事故。不能延緩者。若係國家事業。得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決定。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得稟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行之。

前項土地之收用。應於決定或核准後。呈報大總統。  
第二十八條 土地收用。經大總統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准後。應由地方長官將其事業之計畫及收用土地之區域。於各該地方公告之。

### 第四章 土地收用之程序

第二十九條 土地收用核准公告後。起業者得經由地方長官通知業主。定期至該土地區域內。會同業主覆行丈量。並調查一切。

29910

前項之覆行丈量及調查。地方長官得依起業者或業主之請求。派員會同地方紳董業主與起業者行之。

第三十條 業主接到地方官署通知後。不得將土地售與他人。或用為建築埋葬及其他一切設備之地。

第三十一條 覆行丈量及調查後。關於土地收用之價額及其區域或辦法。由起業者與業主。依第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土地收用之價額及其區域或辦法決定後。土地收用者得要求業主於一定期間。將土地與土地之附屬物件及其他契據。一並移交。

前項期間。土地收用者。應將所定之價額及遷移費賠償費等。支付於業主。

第三十三條 土地收用者。已逾前條之期間。尚不支付價額之全部時。除有特別事故。經起業官署通告或地方長官核准展期外。土地收用之議定。失其效力。業主得向土地收用者。對於其損失。要求相當之賠償。

第三十四條 收用之土地。經業主典質或作為債務之擔保品時。債權者得稟經地方長官核准。要求土地收用者。於其支付價額內扣還之。

第三十五條 國家收用土地。業主依第十九條之規定提起訴訟時。起業之主管官署。因工事上之必要。得令業主暫時將所急需之土地及其附屬物件。移交與工舉辦。俟訴願終結後。

依其決定給予價額。但依業主之要求。得將起業之主管官署原定之價額預付之。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收用土地。起業者或業主依第二十條之規定提起訴願時。起業者因工事之必要。得稟請該管地方官核准。準前項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監督及訴訟

第三十六條 土地收用者或業主不依本法之規定履行義務。或違反本法。侵佔土地。強索地價時。得由其相對人提起訴訟於司法官署。

第三十七條 土地收用者或業主。對於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有不遵行時。地方長官得強制其執行。

####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 圖書館規程（十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

各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公立私立各學校公共團體或私人。依本規程所規定。得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縣及各特別區域及各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

館。公共團體及公私學校所設者。稱某團體某學校附設圖書館。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應於設置時開具左列事項。由主管長官咨報教育部。

一 名稱。二 位置。三 經費。四 書籍卷數。

五 建築圖式。六 章程規則。七 開館時日。

私立圖書館應照前項所列各款。稟請地方長官核明立案。

附設之圖書館。由主管之團體學校。照前項具報於主管長官。

關於圖書館之廢撤。及第一項各款之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圖書館館長及館員。均於任用時開具履歷及任職日期。具報於主管公署。並轉報教育部。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公署所屬教育職員之規定。

第七條 圖書館館員。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公署。列入地方學事年報。

附設之圖書館。報告主管之團體學校。轉報於主管公署。

第八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公署列入預算。具報於教育部。

公立學校附設圖書館之經費。列入主管學校預算之內。

29911  
第九條 圖書館得酌收閱覽費。

第十條 私人以貲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貲興學褒獎條例。咨陳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通俗圖書館規程(十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呈請大總統批

准公布)

第一條 各省治縣治應設通俗圖書館。儲集各種通俗圖書。供

公衆之閱覽。

各自治區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私人或公共團體、公私學校及工場。得設立通俗圖書館。

第二條 通俗圖書館之名稱。適用圖書館第三條之規定。

各自治區設立之通俗圖書館。稱爲某自治區公立通俗圖書館。

第三條 通俗圖書館之設立及變更或廢撤時。依圖書館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四條 通俗圖書館得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照圖書館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主任員之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公署委任掾屬之規定。

第六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之經費預算。適用圖書館第八條之規定。

公立學校工場附設通俗圖書館之經費。列入主管學校工場預算之內。

算之內。

29912 第七條 通俗圖書館。不徵收閱覽費。  
第八條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於每屆年終。將辦理情形。依照圖書館第七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九條 通俗圖書館。得附設公眾體育場。

第十條 私人以貲財設立或捐助通俗圖書館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貲興學褒獎條例。咨陳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十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呈請大

總統批准公布）

第一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依本規程設置之。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在省會地方。須設置四所以上。在縣治及繁盛市鎮。須設置二所以上。在鄉村各地方。由地方長官酌量推行。

第三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私人或私法人。均得設立。但須稟請地方長官核准。詳報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備案。

第四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無論公私設立。於成立一月後。應由地方長官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教育部查核。

第五條 凡通俗教育講演機關。應一律稱為通俗教育講演所。並標明公立或私立字樣。

第六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設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人 二 講演員若干人 三 辦事員一人或二人  
第七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講演員辦事員承所長之指揮。分任講演及各項庶務。

第八條 所長除綜理所務外。仍擔任講演。但係名譽職者不在此限。辦事員亦得兼任講演。

第九條 所長及講演員。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講演傳習所或通俗教育研究所畢業者。 二 曾任講演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小學校以上之教員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四 教育會勸學所各職員。 五 地方紳董夙有學望者。

第十條 所長講演員。由地方長官委充。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稟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私立之講演所。其所長講演員。經地方長官核准後。仍須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稟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所長講演員薪金額數。由地方長官酌定之。

第十三條 所長講演員。如有奉職不力者。得由地方長官撤換之。

第十四條 私立之講演所。如有不遵通俗教育講演規程辦理者。得由地方長官停止或解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之規定。巡迴講演所得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十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

統批准公布）

第一條 通俗教育講演。以啓導國民改良社會爲宗旨。  
第二條 通俗講演。分普通特別二種。不得涉及通俗教育以外之事項。

第三條 普通講演要項如左。

- 一 鼓勵愛國
- 二 勸勉守法
- 三 增進道德
- 四 灌輸常識
- 五 啓發美感
- 六 提倡實業
- 七 注重體育
- 八 勸導衛生

第四條 特別講演要項如左。

- 一 關於臨時事變者。如國內國際之天災事變等。
- 二 關於特別地點者。如工場監獄看守所惠濟所感化院等。

第五條 講演員有不遵前各條之規定。而藉端講演者。得由該管官廳禁止或處分之。

第六條 講演稿本。應由各講員按照第三第四條要項。分別擬編。稟由該管長官詳送最高級行政官廳選印成冊。隨時彙送教育部審核。

第七條 通俗講演。得酌量情形。置備左列各種輔助品。

- 一 理化試驗之儀器標本。
- 二 幻燈及活動影片。
- 三 各種教育圖畫。
- 四 風琴留聲機軍樂等。

第八條 本規則之規定。巡迴講演得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檢查補助公司章程（十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呈請公布）

第一條 凡受財政部直接撥款補助。或保息。或與本部官款有關係。數在一萬元以上之營業公司。得由財政部不時派員前往檢查其業務。每年一次或兩次。由財政部酌定之。

第二條 檢查員得檢閱該公司帳簿。核其贏虧。

第三條 公司遇有變更營業或擴充資本或募借債項等事。應先將計畫書報告財政部。受檢查員之審查。

第四條 檢查員得隨時質問該公司營業情形。如認爲必要時。得請該公司編製各種表冊及營業概略。前項表冊文件。須由該公司總理署名蓋印。送由檢查員詳報財政部。

第五條 檢查員對於該公司業務認有違背法令及其他不當行為。應即詳報財政部。

第六條 公司至停止營業或破產時。須經財政部派員檢查後。始得實行。財政部官款。應有優先償還之權。

第七條 財政部如有命令或委託事宜。該公司應盡相當之義務。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管理寺廟條例（教令第六十六號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以屬於左列各款者爲限。

- 一 十方選賢叢林寺院。
  - 二 傳法叢林寺院。
  - 三 剃度叢林寺院。
  - 四 十方傳賢寺院菴觀。
  - 五 傳法派寺院菴觀。
  - 六 剃度派寺院菴觀。
  - 七 其他習慣上現由僧道住守之神廟。(例如未經歸併或改設之從前習慣上奉祀各廟是)
- 其私家獨力建設。不願以寺廟論者。不適用本條例。
-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 前項所稱財產。指寺廟所有不動產及其他重要法物而言。所稱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或形勝之寺廟。由該管地方官特別保護。
- 前項特別保護方法。由內務部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 第四條 凡寺廟在歷史上有昌明宗教陳蹟。或其徒衆恪守清規。為人民所宗仰者。得由該管地方官開列事實。詳請該管長官。咨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分別頒給左列各物表揚之。

- 一 經典
- 二 法物
- 三 匾額

第五條 各寺廟得自立學校。但其課程於經典外。必須授以普通教育。

寺廟創辦學校時。須稟請該管地方官立案。其從前已設立之學校亦同。

第六條 凡寺廟之創興合併及改立名稱並現存寺廟。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

### 第二章 寺廟之財產

第七條 凡寺廟財產。應按照現行稅則。一體納稅。

第八條 凡寺廟現有財產及將來取得財產時。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

第九條 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繼承之。

前項住持之傳繼。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

第十條 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為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稟經該管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

第十二條 凡寺廟所屬古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住持負保存之責。

- 一 建築雕刻繪畫。及其他屬於美術者。
- 二 為歷代名人之遺跡者。
- 三 為歷史上之紀念者。

#### 四 與名勝古蹟有關係者。

前項古物保存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其財產由該管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核准處分之。

#### 第三章 寺廟之僧道

第十四條 關於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其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爲限。

爲整頓或改良前項事宜。得由叢林僧道舉行教務會議。

舉行前項會議時。須由發起人開具會議事項場所及規則。稟請該管地方官核准。其議決事件。須稟由地方官詳經該管長官咨報內務部查核。

第十五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請講演時。其講演宗旨。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者爲限。

#### 一 闡揚教義。

#### 二 化導社會。

#### 三 啓發愛國思想。

前項講演。須於開講五日以前。將其時期場所及講演人姓名履歷。稟報該管地方官。

第十六條 凡僧道有戒行高潔精通教義者。準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凡寺廟僧道受戒時。由內務部豫製戒牒。發由地方官轉交傳戒寺廟。按名填給。造冊報部。

凡從前業經受戒及其他未受戒之僧道。由內務部分別製定僧道籍證。發交地方官清查。按名填給。造冊稟報內務部。

無前項戒牒及僧道籍證者。不得向各寺廟掛單。並赴應經懺。各寺廟亦不得容留。

關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事宜之辦理規則另定之。

#### 第四章 寺廟註冊

第十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須向寺廟所在地之該管地方官署爲之。

第十九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署應即公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該管地方官不任保護之責。

第二十一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須隨時稟請該管官署註冊。

第二十二條 關於註冊之規則另定之。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時。該管地方官得申誠或撤退之。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加以相當處分。但關於民刑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二十四條 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申誠或撤退之。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任賠償之責。

29915

29916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並遵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者。併科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依前三條規定撤退住持時。應即由該寺廟僧道另行公舉。

第二十七條 違背第十一條規定侵佔寺廟財產時。依刑法侵佔罪處斷。

第二十八條 各寺廟違背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容留無戒牒或僧道籍證之僧道時。處該住持一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其有形跡詭異。隱匿不報者。亦同。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知事而言。

第三十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內務部頒行之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及曾經立案之佛道各教會章程。一律廢止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著作權法(法律第八號十一月七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著作權。

一 文書講義演述。

二 樂譜戲曲。

三 圖畫帖本。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學藝美術之著作物。

第二條 著作權之註冊。由內務部行之。

關於註冊之程序及規費。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 第二章 著作人之權利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著作人死亡後。並得由其

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五條 數人共同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

各著作人死亡後。並得由各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承繼人將其遺著發行者。其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第七條 以官署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發行之著作。其

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以別號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得享有三十

年。但於期間未滿以前。改正真實姓名時。適用第四條之規

定。

第九條 照片之著作權。得專有十年。但附屬於他著作物者。

不在此限。

第十條 從外國著作適法以國文翻譯成書者。翻譯人得依第四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文另譯國文。其譯文無甚異同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註冊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第四條承繼人之著作權。自著作人死亡之翌年起算。

第五條各承繼人之著作權。自各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死亡之翌年起算。

第十三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或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均應於首次註冊時。豫行聲明。嗣後每次發行。仍應稟報。

第十四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稟報之日起算。

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後部分稟報之日起算。但該著作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業已稟報之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之規定。若於第一次註冊時。豫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得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著作人死亡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即行消滅。

第十六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均須註冊。

第十七條 在專有著作權年限內。將原著作重製時。修改章句或插入圖畫者。應附具樣本。稟報於原註冊之官署。

29917  
第十八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中如有一人不願發行者。其著

作之體裁。如可分割。應將該著作之一部分提開。聽其自主。

如不能分割時。應由各發行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歸各發行人公有。但其人不願列名於該著作者。應聽其便。

第十九條 適法蒐集多數之著作。編成一種著作者。編輯人於其編成之著作。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專有著作權。但出於剽竊割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或照片。其著作權歸出資者有之。

第二十一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者有之。但依契約之所定。或經講演者之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均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三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 二 各種善會宣講之勸戒文。
- 三 各種報紙記載關於政治及時事之論說新聞。
- 四 公開之演說。

第二十四條 依出版法之規定。不得出版之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遇有他人翻印仿製及其他各種

29918 假冒方法。致損害其權利利益時。得提起訴訟。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轉讓及抵押。非經註冊。不得與第三者對抗。

第二十七條 接受或繼承著作權者。不得就原著作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但得原著作人之同意。或受有遺囑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變更名目發行。

第二十九條 假託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者。以假冒論。

第三十條 不得以他人未發行之著作物。作為債權之抵押。但經本人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著作物。不以假冒論。

-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考證註釋者。
- 三 仿他人圖畫以為雕刻模型。或仿他人雕刻模型以為圖畫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著作。須註明原著作之出處。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者賠償。

第三十三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著作權受侵害時。不必俟餘人之同意。得逕行提起訴訟。並請求賠償一己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四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得由原告

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前項之訴訟。若由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後。被告因停止發行時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人賠償。

第三十五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判決其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假冒他人之著作者。處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圓以下四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註冊時稟報不實。或不依第十七條之規定稟報者。除將著作權取消外。處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於其末幅假填註冊年月日者。處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但因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原著作人已死亡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年為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受本法之保護。

違警罰法(法律第九號十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間斷時間之行為。不在此限。

精神病人違警。不問其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

29919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第九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

前項之行為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十五圓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官署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為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

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

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圓。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

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

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警察官署者。
- 四 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 五 散布謠言者。
-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之舉動。不祕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圖樣者。
  -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 四 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命其解散不解散者。
  -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嘩或醉臥者。
-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 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 深夜無故喧嚷者。
- 十二 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 十三 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價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或中道刁難者。
-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 第三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 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官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車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并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 并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游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住宿者。

四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使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

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二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菓果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官懲戒法第三章懲戒委員會施行令（教

令六十七號十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之事務。依本令處理之。

第二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第一次第二次改任時。由懲戒委員長指定日期。執行抽籤。

依前項規定抽籤完竣後。由懲戒委員長呈報大總統。依法遴選任命。

第三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設事務處。以事務員組織之。

第四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事務員之員額四人至六人。

第五條 懲戒委員長。得於前條事務員中委任一人為事務員長。

第六條 事務員長承懲戒委員長之命。掌理委員會議事之準備及文牘會計。並其他庶務。

第七條 事務員輔助事務員長。分掌一切事務。

第八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得臨時聘用顧問醫員。

第十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長。每年得給津貼一千圓。懲戒委員。每年得給津貼六百圓。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豫備學校令（教令第六十八號十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豫備學校。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達。施以初等普通教育。豫備升入中學為本旨。

第二條 豫備學校。附設於中學校。

中學校附設豫備學校。須經省行政長官之核定。並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條 豫備學校修業年限。分為前後兩期。前期為四年。後期為三年。

第四條 豫備學校前期之科目。為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其後期之科目。為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外國語。女子加課家事。

第五條 豫備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編行或經教育部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該校主任商承中學校校長擇定之。

第六條 豫備學校之入學兒童。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在國民學校畢業。或依照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修畢國民學校之教科者。得入豫備學校之後期第一學年。

29926 第七條 豫備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

第八條 豫備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

第九條 豫備學校一律徵收學費。

前項徵收學費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條 擔任豫備學校前期或後期之全部教科者。為本科正教員。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家事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為專科正教員。輔助正教員者為助教員。

第十一條 豫備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在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而受有許可狀者。

第十二條 豫備學校主任。得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豫備學校主任之任用。由中學校校長陳請該管長官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中學校校長定之。但須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十四條 豫備學校教員之俸額。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第十五條 豫備學校主任及教員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十六條 豫備學校主任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為者。中學校校長應陳請該管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豫備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該校主任應報經中學校校長陳請該管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該管長官認為必要時。雖未據前項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為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十七條 豫備學校主任或教員。有不服該管長官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上級長官。

第十八條 豫備學校。除本令所規定外。關於教則及編制等事項。由教育總長定之。

附則

第十九條 京師地方中學校附設豫備學校。由京師學務局核定轉報教育總長。其關於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第一第二第三項情事。亦由京師學務局行之。

特別行政區域中學校附設豫備學校。由該區域行政長官核定轉報教育總長。

第二十條 本令第十一條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三年以內。

第二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業鐵路法(法律第十號十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人民集合資本。依本法之規定。建築鐵路者。為民業鐵路。

鐵路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二條 設立鐵路公司。須由創辦人開具稟請書。署名簽押。連同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稟請交通部暫行立案。

一 建築理由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路線豫測圖及說明書。

四 行車動力之種類。

五 建築費用豫計畫。

六 營業收支豫計畫。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

交通部於前條各款外。認為尚有應行審查之圖冊。得向創辦人調取。

第四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稟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部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五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所稟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為適法時。應准暫行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六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暫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七條 暫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限定稟請正式立案期限。

已逾前項期限尚未稟請正式立案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之稟請。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創辦人於暫准立案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應稟明交通部。並將暫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九條 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綫。非依本法之規定失其效力。或稟請停辦者。他人不得稟請建築。

第十條 經交通部暫准立案後。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者。該公司即為成立。如係招集股本。應依關於公司法及本法之規定行之。

招集股本時。須將暫准立案執照原文及稟請書並第二條各款之書類圖說公告之。

第十一條 股本總額招齊並已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創辦人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招集創立會議。

創立會議。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者。及依前條之規定招集創立會議完結後。應由公司開具稟請書並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及暫准立案執照之謄本。稟請交通部正式立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29927

- 三 工程方法書及各項車輛圖式說明書。
- 四 建築費用豫算書。
- 五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 六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 七 股東會議議事錄。
-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 第十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稟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 第十四條 交通部查核公司之稟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及認股繳款。認為適法者。應准正式立案。並發給執照。
- 第十五條 鐵路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稟報於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支店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 關於公司之法令。定有註冊期限者。其期日得由交通部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算。
- 第十六條 鐵路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記載各款外。並須記載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 第十七條 股東應繳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抵。
- 第十八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俱限正式立案後一年半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如因竣工期限過長。或有特別情事。必須寬限者。應稟請交通部核准。
- 第十九條 股款定為分期繳納者。非第一期股款繳納後。其一

- 次繳納者。非先交保證金後。不得稟請正式立案。
- 第一期股款及保證金。不得少於股票額面四分之一。
- 鐵路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應先發收款執據。俟股款收齊。換給股票。
- 第二十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應確定期限。股東逾期不繳者。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 第二十一條 鐵路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添招新股。但須稟請交通部核准。
- 第二十二條 鐵路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尚未開工者。交通部得撤銷其立案。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開工。豫行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鐵路公司收用地畝。得依關於收用土地之法令辦理。
- 第二十四條 關於官道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稟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 第二十五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須築天橋隧道或柵門。其他應防危險必要之處所。須為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 第二十六條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阻行船及流水為度。
- 第二十七條 鐵路敷設時。若係單軌者。除有不得已之情事外。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須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須豫留添設雙軌地步。

第二十八條 軌間應寬一公尺四公分五分釐。(即英尺四尺八寸半)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建築方法及車輛構造。應依交通部核定之工程方法及車輛圖式說明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變更者。得稟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關於建議工程營業之一切方法。均須稟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第三十條 鐵路公司。每六箇月。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稟報交通部。

第三十一條 全路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竣工者。得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前項之展限。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半。

第三十二條 鐵路公司應置總工程師一人。主持全路工事。交通部認該工程師為不適任時。得令公司辭退。

前項之總工程師。若聘用外國人。鐵路公司。須將合同底本稟請交通部核准後。方得繕正簽字。

第三十三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交通部派員履勘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欲先行營業者。亦同。

交通部依前項規定派員履勘工程。如認為違反法令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令公司改築。

29929

第三十四條 鐵路公司開車營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稟請交

交通部核准。

一 車隊開到時刻表。

二 車隊來往次數表。

三 載客等級價目表。

四 運貨等級價目表。

五 行車規則。

前項各款。交通部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三十五條 開車營業後。運費有增減時。鐵路公司應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運費之定率及有增減時。應登載報紙。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交通部得令鐵路公司核減運費。

第三十八條 鐵路載運客貨。除價章訂明各費外。不得另索他費。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國有鐵路與民業鐵路。或二以上之民業鐵路。為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須以協議定之。

第四十一條 若協議不能相合時。應稟請交通部決定。

法令辦理。

第四十二條 鐵路公司。每屆年末。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

29930

準國有鐵路會計規則及各項表式。編造營業報告書。稟經交通部核定後。始得提出股東會議。

第四十三條 鐵路公司因保護所運送之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酌派巡警。

遇有緊急事故。鐵路公司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添派巡警。但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四條 鐵路公司。得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募集公司債。但須稟請交通部核准。

前項公司債。非收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募集。

第四十五條 交通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至鐵路公司監視左列各事。

- 一 股東會議。
- 二 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 三 工程及其使用材料。
- 四 行車及營業情形。

監視員認為必要時。得令鐵路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鐵路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鐵路公司不得拒絕前項之報告及檢閱。

第四十六條 監視員監視前條第一項各款。有違反法令妨礙公安之事實。得令鐵路公司更改辦法。公司不同意時。須稟請交通部核辦。

第四十七條 鐵路公司有遵行左列各款之義務。

一 置備各項簿冊。

二 編製統計。

三 報告事故。

四 其他交通部臨時命令事項。

第四十八條 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為不適當時。得命鐵路公司改良或增設。

第四十九條 國有鐵路或他公司之民業鐵路。欲接續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敷設鐵路。及接近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造設道路橋梁溝渠運河者。鐵路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條 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第五十一條 鐵路公司之鐵路及其附屬物。國家得買收之。

關於前項買收之年限及方法。得以教令定之。

第五十二條 鐵路公司變更章程。非有股東總數三分之二且股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到會。得其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三條 鐵路公司之解散。非有股東總數四分之三且股分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到會。得其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四條 鐵路公司決議變更章程及解散。非稟請交通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五十五條 公司欲為左列各事。須經股東會議議決。稟請交通部核准。

一 縮短及更改路線。

二 兼營目的以外之事業。及承受他公司之股票。

三 鐵路之借讓及鐵路營業之委託。

四 與他種公司及他鐵路公司合併。

五 停辦。

六 鐵路之抵押。

七 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受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託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依第一項第四款之合併而成立之新公司。關於舊公司之權利義務。皆應承繼。但有特別契約並稟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之抵押。以建築物及車輛材料為限。

第五十六條 鐵路公司創辦人。依本法受領暫准立案執照者。

應繳納執照費五十圓。

第五十七條 鐵路公司依本法受領正式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一百圓。

第五十八條 關於執照之程式及應行記載之要件。由交通部定之。

29931  
第五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鐵路公司之資本路線及其他事項有變更。致與原領之執照所載事項不符時。須稟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依前項之規定換給執照者。應繳換照費二十五圓。

第六十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污損時。經創辦人或鐵路公司聲敘事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得補給或換給。其應繳之規費。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補給或換給執照之程序。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鐵路公司違背法令。或不遵行交通部之命令。或於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或稟報不實及有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為左之處分。

一 解散公司。

二 特別監視。

三 命其改選董事。

四 命其更換職員。

第六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解散鐵路公司者。除依關於公司法令辦理外。對於該公司所有之鐵路。應依左之方法處分之。

一 國家收買。

二 競賣。

業已開車營業之鐵路。依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競賣。尙未有買主以前。應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

依前項規定。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時。除有贏餘。當然屬於國庫之收入外。如有損失。應於競賣所得價額中扣除之。而以其餘交還鐵路公司。

第六十三條 特別監視。由交通部派員監察鐵路公司之修築鐵

29932

路及營業狀況。並指揮督促其應行改良格遵法令等事項。其費用由鐵路公司負擔之。

監視期間。及監視員之公費。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 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解職之董事及其他職員。於三年以內。不得再被選。或再就職為鐵路公司之職員。

第六十五條 未經暫准立案領有執照而設立公司。或未經正式立案領有執照而開工者。處創辦人以千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六十六條 違背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處董事以千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六十七條 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擅行開車營業。

或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交通部改築之命令。而不遵行者。處董事以五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罰金。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董事以三百圓以下十圓以上罰金。

一 違犯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 依本法應經交通部核准事項。未經核准。私擅實施。或稟請核准時。有虛偽之情弊者。

三 對於交通部依本法之命令或處分不遵行者。

四 依本法應報告交通部之事項。並不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五 依本法應公告之事項。並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偽之

情弊者。

第六十九條 關於個人或公司。因農工鑛業經營上之必要敷設專用鐵路之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七十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交通部判定執行。

第七十一條 民業鐵路創辦人及鐵路公司。對於交通部之處分。有不服時。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七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民業鐵路條例即行廢止。

第七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民業鐵路條例。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或正式立案者。均不失其效力。其已經稟請尚未核准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 民業鐵路條例施行前設立之鐵路公司。尚未稟請立案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個月以內。應依本法之規定稟請立案。

第七十五條 鐵路公司。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公司及鐵路之一切法令。

### 職官任免令

江蘇滬海道尹兼交涉員楊晟開缺另候任用(十月二十一日)

任命周晉鏞為江蘇滬海道尹兼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同上)

擬湖北鶴峯縣知事張鍾澤職(同上)

准教育部秘書畢惠康鄧文瑗劉文炳辭職(十月二十二日)

任命劉師培謝桓武王錫彤林萬里戴戡署參政院參政派楊士驄督

辦江北葦蕩營墾務(十月二十三日)

准教育部僉事熊崇煦辭職(同上)

准平政院院長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長周樹模免職(十月二十四

日)

特任錢能訓署理平政院院長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任

命陳玉麟爲直隸口北道道尹曹興蘄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賈

晉爲陝西高等審判廳長易恩侯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

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莊景珂爲浙江高等審判廳長王天木爲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濬署財政部祕書(同上)

駐美全權公使兼駐古巴全權公使夏偕復開缺另候任用免署湖北

荆南道尹凌紹彭職(十月二十五日)

任命顧維鈞爲駐美特命全權公使兼充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張

履春署湖北荆南道道尹(同上)

特任陸徵祥暫兼代理國務卿(十月二十七日)

褫奉天遼中縣知事福濬前海龍縣知事林國楨職(同上)

加陸徵祥上卿銜(十月二十八日)

准浙江政務廳長吳品珩免職(同上)

任命張昭爲浙江政務廳長曾子模署交通部技正(同上)

任命袁金鎧署參政院參政陶琳署四川濬川源銀行監理官(十月

二十九日)

免京兆尹公署科長陳懋咸朱錦朱運昌直隸奉議縣知事陳贊舜福

建省會警察廳署警正姚崇一職(同上)

任命王嘉渠汪霖寶兼任教育部祕書羅維冕試署教育部祕書(十

月三十日)

任命錢能訓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劉鳳鏞試署熱河財政

分廳廳長邵修文署總檢察廳檢察官張汝霖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

察官林鼎章徐煥呂世芳吳憲仁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馮壽祺鮑

忠淇徐九成陳誠何璉艾作屏王起孫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姜恂

如署京師審判廳推事王道伊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十一月

一日)

准熱河財政分廳廳長王得庚辭職(同上)

任命鄒琳爲四川屏山縣知事(十一月二日)

褫甘肅山丹縣知事秦超職(同上)

任命何震彝試署教育部僉事(十一月三日)

任命馬克耀爲贛西鎮守使朱深爲總檢察廳檢察長鄧瑤光爲廣東

全省警務處處長王景福爲河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十一月四日)

准總檢察廳檢察長羅文幹辭職(同上)

任命周紹昌朱深姚震邵章蔣邦彥陸鴻儀潘昌煦李杭文梁宓爲司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十一月五日)

特派董康爲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任命董康姚震陸鴻儀董鴻

禕范熙壬延鴻蔡寶善夏寅官傅增湘李杭文熊兆周張祥麟張名振

29934 士熙吳昭麟劉傳綬余紹宋許壽棠劉馥陸夢熊任承沆爲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十一月七日)

免黔岸權運局局長程壽職(同上)

准奉天政務廳長史紀常免職(十一月八日)

任命金世和爲奉天政務廳長朱建勳試署管理龍口分關兼稽查常稅員(同上)

褫貴州松桃縣知事張泳霖職(十一月九日)

任命張孝移爲總檢察廳檢察官潘大道試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十一月十日)

准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屠振鵠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左景

昌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鄧濟洵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曹堃

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陳寶嶼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長潘紹基辭職(同上)

任命楊善德暫行兼署上海鎮守使羅述禮署理江西財政廳長王順

存爲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長(十一月十一日)

解江西財政廳長濮良至職(同上)

任命莫榮新爲廣西桂平鎮守使林鷗翔爲湖南政務廳長張順爲湖北官錢局監理官鄒麟書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長劉貽遠署海軍

第一艦隊司令處輪機長王沛署京兆尹署總務科長徐元善署京兆尹署內務科長(十一月十二日)

湖南政務廳長賀綸夔開缺送觀(同上)

任命何佩瑢爲彰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張厚德爲副官長張瓊署官

宿總廠廠長(十一月十四日)

免彰武上將軍行署副官長汪樹璧職褫廣西博白縣知事熊鼎職(同上)

任命勝福爲呼倫貝爾副都統(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楊善德爲松滬護軍使楊晟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軍事

參議官陳秉鑑署印刷局長孫紹基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長(十一月十八日)

准肅政史費樹蔚辭職(同上)

任命江朝宗爲步軍統領徐沅爲肅政史(十一月十九日)

褫福建省會警察廳長龍才朗署閩侯縣知事童益臨代理浦城縣知事張必明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署黑溪縣知事陳家棟職(同上)

貴州巡按使戴戡陝西榆林道尹吳廷錫開缺(十一月二十日)

特任龍建章爲貴州巡按使潘矩楹爲綏遠都統馮汝驥爲津海關監督姚聯奎爲直隸大名道尹劉柄庠爲陝西榆林道尹(同上)